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討論及選舉事項.....	5
三、臨時動議.....	7
參、附件	
一、九十六年度營業報告書.....	8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9
三、九十六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10
四、盈餘分配表.....	15
五、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16
六、「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18
七、第六屆獨立董事候選人學、經歷資料.....	23
肆、附錄	
一、本公司章程.....	24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27
三、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	29
四、第一次買回本公司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30
五、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31
六、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32
七、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等相關資訊.....	33

原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七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討論及選舉事項
- 五、臨時動議
- 六、散會

原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七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工業東二路一號科技生活館 201 會議室

出席：全體股東及股權代表人

主席：黃董事長森煌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九十六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 (二)監察人審查本公司九十六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本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情形報告。
- (四)買回本公司股份決議及執行情形報告。

四、承認、討論及選舉事項

- (一)承認本公司九十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承認本公司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案。
- (三)討論本公司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 (四)討論修訂本公司章程案。
- (五)討論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案。
- (六)選舉本公司第六屆董事及監察人案。
- (七)解除董事競業禁止案。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九十六年度營業狀況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九十六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8頁附件一。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監察人審查本公司九十六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一)本公司九十六年度各項決算表冊，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及監察人審查完竣，分別出具查核報告書及審查報告書。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9 頁附件二。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0 頁附件三。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為因應營運需要，經 96 年 12 月 12 日第五屆第十七次董事會決議透過第三地設立之持股 100%子公司 Pixart International (Samoa) Ltd.赴大陸地區設立辦事處，截至 96 年 12 月 31 日止，該辦事處尚未正式成立。

第 四 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買回本公司股份決議及執行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一)庫藏股買回情形如下表：

項次	第一次
董事會決議日期	96.12.27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回期間	96.12.28~97.02.27
預定買回之數量(股)	普通股 1,000,000 股
預訂買回區間價格(新台幣元)	328 元~160 元 (註)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股)	普通股 1,000,000 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新台幣元)	199,986,047 元
平均每股買回價格(新台幣元)	199.99 元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股)	-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股)	1,000,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佔已發行股份總數比例(%)	0.85%
買回本公司股份執行結果	已執行完畢
買回期間屆滿未執行完畢原因	不適用

註：股價低於所定買回區間下限時，得繼續執行買回股份。

(二)本公司「第一次買回本公司股份轉讓員工辦法」，請參閱本手冊第 30 頁附錄四。

【承認、討論及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九十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九十六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黃益輝、楊建國會計師查核完竣，上述表冊及九十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已於九十七年三月二十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依公司法規定送請監察人查核完竣，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前項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8 頁附件一及第 10 頁至第 14 頁附件三。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本公司九十七年四月二十四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查核完竣，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九十六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5 頁附件四。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九十六年度盈餘轉增資(股東股利及員工紅利)發行新股案，謹提請核議。

說明：(一)為配合本公司營運需要，擬自九十六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股利新台幣46,492,410元及員工紅利新台幣27,000,000元，共提撥新台幣73,492,410元，轉增資發行新股7,349,241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總計增資新台幣73,492,410元。股東股票股利按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之股東及其持股比例分派之，預計每仟股無償配發40股，如嗣後本公司已發行且流通在外股份數量，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將庫藏股轉讓、轉換及註銷、或因員工依據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辦法行使員工認股權而發行新股及其他因法令等因素致影響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總數，而需配合變更股東配股率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其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停止過戶起五日內，辦理自行湊足整股之登記，倘有剩餘之畸零股則依公司法第240條規定改發現金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所產生之股份差額，統由本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按面額購買之。

(二)依本公司九十二年度訂定之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規定，因前述發行新股而應調高之可認購股數計724股，未超過本公司章程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三規定所載之可認購股份之數額。

- (三)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發行股份相同。
- (四)本次增資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另訂增資配股基準日。
- (五)以上增資相關事宜，如經主管機關核示修正，或為因應客觀環境之營運需要而須予變更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決 議：

第 四 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討論修訂本公司章程案，謹提請 核議。

說 明：(一)為配合政府法令規定及公司營運需要，擬修訂本公司章程第五條、第六條、第六條之一、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七條。
(二)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16頁至第17頁附件五。

決 議：

第 五 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討論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案，謹提請 核議。

說 明：因應法令修改，擬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8 頁至第 22 頁附件六。

決 議：

第 六 案 董事會提

案 由：選舉本公司第六屆董事及監察人案。

說 明：(一)本公司第五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即將屆滿，擬請股東會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選舉第六屆董事五位及監察人三位。

(二)依本公司章程第十四條之一規定，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依法提出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本屆獨立董事人數訂為二人，經依法定程序提名並經本公司董事會審查通過之候選人計有李明德先生及關鈞先生，有關候選人之學經歷資料，請參閱本手冊第23頁附件七。

(三)第六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自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起至民國一百年六月十二日止，計三年。

(四)敬請 改選。

選舉結果：

第七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董事競業禁止案，提請核議。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公司 97 年股東常會選舉第六屆董事，當選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之行為，爰依前揭公司法規定，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有前揭行為之本公司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

原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原相科技民國九十六年度營業收入新台幣四十六億八仟萬元，較九十五年之營業收入三十九億九仟萬元，成長 17%；在盈餘方面，九十六年度稅後淨利十六億二仟萬元，較九十五年度稅後淨利十四億五仟萬元，成長 11.2%；九十六年度每股盈餘 13.89 元，股東權益報酬率為 35.3%。九十六年度無論營收、獲利等各項營運績效，均獲得不錯的成績。

回顧九十六年度，除了 PC CAM 產品線因新產品量產進度落後，表現較不理想外，其他產品線均較九十五年度成長。在滑鼠方面，九十六年度總出貨量達 9,100 餘萬顆，銷售金額較九十五年度成長達 55%，在各產品線中表現最為突出，在玩具/遊戲產品線方面，去年度受到庫存調整等因素的影響，以致於出貨表現未如預期，惟銷售金額仍較九十五年度成長 25%以上，此外，在手機方面，除了 DSP 產品持續穩定出貨外，Sensor 產品亦已陸續開發完成，並且陸續進入量產階段。展望九十七年度，滑鼠產品線將持續穩定成長，遊戲產品線在庫存調整告一段落後已回復穩定出貨，而手機及 PC CAM 產品方面，新產品已陸續開發完成，我們將加強推廣，提高產品的市佔率，我們預期九十七年度整體營收將可維持穩定成長。

今年度在物價不斷上漲以及美國次級房貸的影響下，全球經濟景氣將趨緩，在營運上的挑戰與壓力將更甚以往。面對景氣的詭譎多變，我們將會加緊腳步強化公司的核心競爭力、提昇產品品質、縮短新產品開發時程及提高客戶滿意度 並且透過嚴格管控量產過程，以有效掌控庫存、提昇產品良率、降低產品成本，同時藉由與晶圓及封裝測試廠密切配合，以獲取充足的產能支援，使原相能在晶圓製程或交貨速度上都能保持領先。此外，在行銷方面，原相將秉持一貫的立場，持續提供客戶完整解決方案，強調以客戶為導向的高品質服務為重點，與客戶建立雙贏的夥伴關係。原相經營團隊及全體員工將以積極務實的態度在競爭激烈的環境中一步一腳印強化公司的競爭優勢、提昇公司的營運績效，使公司業績與獲利能持續不斷地成長，進而為股東創造最大的價值。

謝謝各位股東的支持與愛護，在此祝福各位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黃森煌



總經理：黃森煌



會計主管：羅美煒



附件二

原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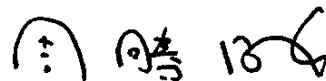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九十六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及現金流量情形。連同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等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此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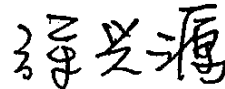
本公司九十七年股東常會

原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聯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周勝成



監察人：徐興源



監察人：呂健民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七 年 四 月 二 十 八 日

附件三

原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原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原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原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無保留意見及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此 致

原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4)金管證六字第 0940128837 號

(80)台財證(六)第 53174 號

黃益輝

楊建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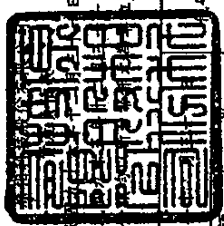
會計師：

楊建國

黃益輝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三月十四日



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 () 日

代碼	資產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負債及股東權益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12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263,086	72.79	\$ 3,462,323	68.58	流動負債	\$ 160,576	2.74	\$ 185,080	3.67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160	-	2,797	0.06	應付票據	200,886	3.43	154,168	3.05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400,699	6.84	573,668	11.36	應付關係人款項	171,355	2.93	236,287	4.68
1160	其他應收款	16,162	0.28	4,774	0.09	應付所得稅	24,670	0.42	12,633	0.25
1200	存貨淨額	519,344	8.87	355,143	7.03	應付費用	326,344	5.37	245,458	4.86
1250-128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8,425	0.15	5,440	0.11	其他流動負債	2,464	0.04	11,568	0.23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7,208	0.12	8,465	0.17	流動負債合計	886,295	15.13	845,194	15.74
	流動資產合計	\$ 5,215,084	89.05	\$ 4,412,610	87.40					
14xx	基金及投資					其他負債				
1421	按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	-	-	應計退休金負債	5,432	0.09	4,857	0.10
1425	預付長期投資款	9,767	0.17	-	-	存入保證金	1,020	0.02	1,020	0.02
148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00,000	5.12	300,000	5.94	其他負債合計	6,452	0.11	5,877	0.12
	基金及投資合計	\$ 309,767	5.29	\$ 300,000	5.94	負債總計	\$ 892,747	15.24	\$ 851,071	16.86
15xx	固定資產					股東權益				
1521	房屋及建築	207,960	3.55	207,960	4.12	股本	1,170,655	19.99	1,030,845	20.42
1545	研發設備	51,820	0.89	41,228	0.82	普通股	185	-	13,669	0.27
1681	其他設備	62,887	1.07	46,999	0.93	待登記股本	105	-	236	-
	成本合計	322,667	5.51	296,187	5.87	資本公積	1,091,677	18.64	1,080,100	21.39
15x9	減：累計折舊	(74,129)	(1.27)	(56,064)	(1.11)	普通股溢價	3,816	0.07	3,816	0.08
1672	加：預付設備款	248,538	4.24	242,968	4.81	員工股權報酬	16,081	0.27	13,160	0.26
	固定資產淨額	\$ 248,538	4.24	\$ 242,968	4.81	保留盈餘	296,784	5.07	151,338	3.00
17xx	無形資產					法定盈餘公積	2,391,714	40.84	1,904,432	37.72
1720	專利權	7,920	0.14	23,761	0.47	未分配盈餘	(7,245)	(0.12)	-	-
1750	電腦軟體	25,883	0.44	16,037	0.32	股東權益合計	4,963,772	84.76	4,197,596	83.14
	無形資產合計	\$ 33,803	0.58	\$ 39,798	0.79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5,856,519	100.00	\$ 5,048,667	100.00
18xx	其他資產									
1800	出租資產淨額	21,429	0.37	21,870	0.43					
1820	存出保證金	353	0.01	223	0.01					
1830	遞延資產	7,291	0.12	4,957	0.10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7,254	0.29	23,241	0.47					
1887	受限制資產	3,000	0.05	3,000	0.06					
	其他資產合計	\$ 49,327	0.84	\$ 53,291	1.06					
	資產總計	\$ 5,856,519	100.00	\$ 5,048,667	100.00					



會計主管：陳美玲



總經理：黃森煌



董事長：黃森煌

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九十六年度		九十五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 4,682,784	100.12	\$ 3,992,872	100.09
4170	減：銷貨退回	(3,917)	(0.08)	(882)	(0.02)
4190	銷貨折讓	(1,924)	(0.04)	(2,512)	(0.07)
4-	營業收入淨額	4,676,943	100.00	3,989,478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2,546,111)	(54.44)	(2,157,211)	(54.07)
5910	營業毛利	2,130,832	45.56	1,832,267	45.93
	營業費用				
6100	銷售費用	(67,490)	(1.44)	(44,531)	(1.12)
6200	管理費用	(224,656)	(4.80)	(228,574)	(5.73)
6300	研發費用	(253,824)	(5.43)	(221,777)	(5.56)
	營業費用合計	(545,970)	(11.67)	(494,882)	(12.41)
6900	營業淨利	1,584,862	33.89	1,337,385	33.52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62,719	1.34	31,363	0.79
7160	兌換利益	2,512	0.05	-	-
7210	租金收入	4,175	0.09	4,194	0.11
7260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轉回	21,899	0.47	36,650	0.92
7480	什項收入	14,053	0.30	102,640	2.57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105,358	2.25	174,847	4.39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60	兌換損失	-	-	(379)	(0.01)
7880	存貨報廢損失	(35,423)	(0.76)	(31,756)	(0.80)
7880	什項支出	(441)	(0.01)	(2,003)	(0.05)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35,864)	(0.77)	(34,138)	(0.86)
7900	本期稅前淨利	1,654,356	35.37	1,478,094	37.05
8110	所得稅費用	(36,373)	(0.78)	(23,633)	(0.59)
9600	本期淨利	\$ 1,617,983	34.59	\$ 1,454,461	36.46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本期稅前淨利	\$ 14.20		\$ 13.33	
	所得稅費用	(0.31)		(0.21)	
	本期淨利	\$ 13.89		\$ 13.1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本期稅前淨利	\$ 14.04		\$ 13.04	
	所得稅費用	(0.30)		(0.20)	
	本期淨利	\$ 13.74		\$ 12.84	

董事長：黃森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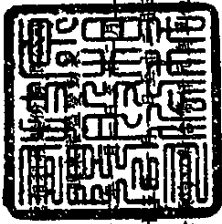


總經理：黃森煌



會計主管：羅美





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金)

項 目	股 本	待 登 記 股 本	預 收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合 計
				普 通 股 票 溢 價	受 領 股 票 溢 價	員 工 認 股 權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庫 藏 股 票	
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 756,862	\$ 15,523	\$ 528	\$ 317,460	\$ 3,816	\$ 570	\$ 89,956	\$ 922,057	\$ 2,106,772	
民國九十四年度盈餘提撥及分配	-	-	-	-	-	-	61,382	(61,382)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5,524)	(5,524)	(5,524)
發放董事酬勞	-	-	-	-	-	-	-	(246,147)	(246,147)	(246,147)
發放現金員工紅利及股東股利	-	-	-	-	-	-	-	(28,363)	-	-
員工紅利轉增實	28,363	-	-	-	-	-	-	(130,670)	-	-
股東股利轉增實	130,670	-	-	-	-	-	-	-	-	15,974
員工認股權行使發行新股	18,120	(1,854)	(292)	-	-	12,590	-	-	-	12,590
投資與員工認股權憑證之酬勞成本	-	-	-	-	-	-	-	-	-	859,470
現金增資	96,830	-	-	762,640	-	-	-	1,454,461	-	1,454,461
民國九十五年淨利	-	-	-	1,080,100	3,816	13,160	151,338	1,904,432	-	4,197,596
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030,845	13,669	236	1,080,100	3,816	13,160	151,338	1,904,432	-	4,197,596
民國九十五年盈餘提撥及分配	-	-	-	-	-	-	145,446	(145,446)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13,090)	-	(13,090)
發放董事酬勞	-	-	-	-	-	-	-	(852,713)	-	(852,713)
發放現金員工紅利及股東股利	-	-	-	-	-	-	-	(14,944)	-	-
員工紅利轉增實	14,944	-	-	-	-	-	-	(104,508)	-	-
股東股利轉增實	104,508	-	-	-	-	-	-	-	-	6,934
員工認股權行使發行新股	20,358	(13,484)	(131)	11,577	-	(11,386)	-	-	-	14,307
投資與員工認股權憑證之酬勞成本	-	-	-	-	-	-	-	-	-	(7,245)
買回庫藏股票	-	-	-	-	-	-	-	-	-	-
民國九十六年度淨利	-	-	-	-	-	-	-	-	-	-
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 1,170,655	\$ 185	\$ 105	\$ 1,091,677	\$ 3,816	\$ 16,081	\$ 296,784	\$ 1,617,983	\$ (7,245)	\$ 4,963,772



會計主管：羅美玲



總經理：黃森煌



董事長：黃森煌

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
(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項 目	九十六年度	九十五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1,617,983	\$ 1,454,461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含出租資產)	19,844	15,859
各項攤提	34,183	39,301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14,307	12,590
呆帳損失提列	-	6,705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轉回	(21,899)	(36,650)
存貨報廢損失	35,423	31,756
處分固定資產淨損失(含帳列什項支出科目項下)	-	43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變動數	7,244	6,622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2,637	(2,611)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172,969	(220,668)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1,388)	24,313
存貨增加	(177,725)	(5,319)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985)	997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24,504)	47,607
應付帳款增加	46,718	63,722
應付關係人款項(減少)增加	(64,932)	69,514
應付所得稅增加(減少)	12,037	(3,221)
應付費用增加(減少)	80,886	(79,069)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9,104)	1,599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減少)	575	(1,07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732,269	1,426,47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預付長期投資款增加	(9,767)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	(300,000)
購置固定資產	(24,973)	(102,761)
無形資產增加	(21,991)	(9,741)
存出保證金增加	(130)	(49)
遞延資產增加	(8,531)	(5,26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5,392)	(417,817)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董監事酬勞	(13,090)	(5,524)
發放員工紅利及股東股利	(852,713)	(246,147)
員工認股權行使發行新股	6,934	15,974
買回庫藏股票	(7,245)	-
現金增資	-	859,47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866,114)	623,77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800,763	1,632,42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462,323	1,829,89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263,086	\$ 3,462,323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所得稅	\$ 17,092	\$ 20,23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股東股利及員工紅利轉增資	\$ 119,452	\$ 159,033

董事長：黃森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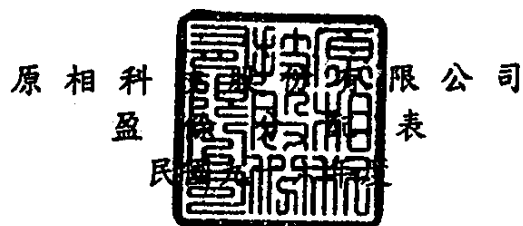
總經理：黃森煌



會計主管：羅美輝



附件四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民國九十六年度稅後純益	1,617,982,588	
減：法定盈餘公積	(161,798,259)	
民國九十六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總額	1,456,184,329	
加：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	773,731,239	
可供分配盈餘總額	2,229,915,568	
分配項目：		
1. 董監事酬勞	14,561,843	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一
2. 股東現金股利	906,602,034	每股配發新台幣 7.8 元
3. 股東股票股利	46,492,410	每仟股無償配發 40 股
4. 員工現金紅利	112,000,000	
5. 員工股票紅利	27,000,000	
分配項目合計	1,106,656,287	
期末未分配盈餘	1,123,259,281	

董事長：黃森煌



總經理：黃森煌



會計主管：羅美煒



- 註 1：本公司盈餘分配之股東股票股利及員工股票紅利擬辦理轉增資。
- 註 2：為配合股務作業，本公司股東股利增資部份計算至拾元為止。
- 註 3：股利之分配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權除息基準日及股利發放日。
- 註 4：每股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係以 97 年 4 月 24 日流通在外股數 117,231,030 股扣除庫藏股 1,000,000 股後計算而得。
- 註 5：如嗣後本公司已發行且流通在外股數，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將庫藏股轉讓、轉換或註銷、或因員工行使員工認股權憑證而發行新股及其他因法令等因素致影響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而需配合變更股東配息率及配股率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註 6：依財政部 87.4.30 台財稅第八七一九四一三四三號函規定，分配盈餘時應採個別辨認方式；本公司 96 年度盈餘分配係優先分配 96 年度盈餘。
- 註 7：員工股票紅利 2,700,000 股，依 96 年 12 月平均收盤價 221.14 元計算市價為 597,078,000 元，加計員工現金紅利 112,000,000 元，共計 709,078,000 元，未超過法令規定之限額。

附件五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伍億元，分為壹億伍仟萬股，每股金額為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第一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壹億元，分為壹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授權董事會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分次發行。	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伍億元，分為壹億伍仟萬股，每股金額為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第一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柒仟伍佰萬元，分為柒佰伍拾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授權董事會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分次發行。	配合營運需要。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再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免印製股票，亦得依證券集中保管機構之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股票。	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再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免印製股票。	將第六條之一併入本條規範，同時因證券集中保管機構名稱變更，故修正之。
第六條之一	(本條刪除)	台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得請求本公司合併換發大面額股票。	將本條規定併入第六條，故刪除之。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提繳稅捐。 二、彌補虧損。 三、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四、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五、董事、監察人酬勞就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一。 六、就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加計以前年度之未分派盈餘，作為員工紅利提撥基礎，其提撥數額不低於百分之一。 七、股東紅利就一至六款提列款項後之餘額，由董事會依本條第二項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並提報股東會決議。 本公司考量公司目前產業及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提繳稅捐。 二、彌補虧損。 三、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四、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五、董事、監察人酬勞就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百分之一。 六、就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加計以前年度之未分派盈餘，作為員工紅利提撥基礎，其提撥數額不低於百分之一。 七、股東紅利就一至六款提列款項後之餘額，由董事會依本條第二項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並提報股東會決議。 本公司考量公司目前產業及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	配合營運需要。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務規劃，就上列可分配盈餘，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決議，其中股東紅利及員工紅利之分配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10%)，董監酬勞則以現金方式發放。</p>	<p>餘，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決議，其中股東紅利及員工紅利之分配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10%)，董監酬勞則以現金方式發放。</p>	
<p>第二十七條</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七年七月二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二月一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四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三十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九月二十五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九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四月十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七年七月二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二月一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四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三十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九月二十五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九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四月十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五日。</p>	<p>增列修訂日期。</p>

附件六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p>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單位為財務部門或其他經董事會授權之人。</p> <p>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p> <p>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分，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p>	<p>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單位為財務部門或其他經董事會授權之人。</p> <p>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p> <p>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足，得向議事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p>	依法令規定修改。
第五條	<p>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到簿供出席董事簽到。</p> <p>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p> <p>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p> <p>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p>	<p>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到簿供出席董事簽到。</p> <p>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p> <p>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p> <p>前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p>	依法令規定修改。
第八條	<p>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p> <p>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p> <p>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p> <p>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非擔任董事之經理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p> <p>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p> <p>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u>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u>。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應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p> <p>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依法令規定修改。
第九條	<p>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p>	<p>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p>	依法令規定修改。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如訴訟期間超過前項保存期限，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p> <p>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不適用前項之規定。</p> <p>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會議錄音、錄影資料為會議紀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p>	
第十一條	<p>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p> <p>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p> <p>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三項規定。</p>	<p>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內容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p> <p>前項排定之議事內容及臨時動議，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p> <p>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三項規定。</p>	依法令規定修改。
第十二條	<p>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p>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p>	<p>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p>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p>	依法令規定修改。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應親自出席或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應親自出席，不得由非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第十三條	<p>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p> <p>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p> <p>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舉手表決。 二、唱名表決。 三、投票表決。 <p>除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通過者外，董事會議案之表決方式、監票及計票方式應於議事錄載明。</p> <p>本條第二項及第四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p>	<p>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p> <p>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表決通過同。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p> <p>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舉手表決。 二、唱名表決。 三、投票表決。 <p>除徵詢在席董事全體無異議通過者外，董事會議案之表決方式、監票及計票方式應於議事錄載明。</p>	依法令規定修改。
第十五條	<p>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条第二項規定辦理。</p>	<p>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条第二項規定辦理。</p>	依法令規定修改。
第十六條	<p>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會議屆次及時間地 	<p>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會議屆次及時間地 	依法令規定修改。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點。</p> <p>二、主席之姓名。</p> <p>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p> <p>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p> <p>五、記錄之姓名。</p> <p>六、報告事項。</p> <p>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業人士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p> <p>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業人士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本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者。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點。</p> <p>二、主席之姓名。</p> <p>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p> <p>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p> <p>五、記錄之姓名。</p> <p>六、報告事項。</p> <p>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業人士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p> <p>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業人士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本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其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但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七條	除第十二條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定，授權執行之層級、內容等事項，應具體明確。	除第十二條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董事會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應具體明確，不得概括授權。	依法令規定修改。
第十八條	本公司董事會若設有常務董事，其常務董事會議事準用第二條、第三條第二項、第四條至第六條、第八條至第十一條、第十三條至第十六條規定。但常務董事會屬七日內定期召集者，得於二日前通知各常務董事。	本公司董事會若設有常務董事，其常務董事會議事準用第二條、第三條第二項、第四條至第六條、第八條至第十一條、第十三條至第十六條規定。	依法令規定修改。
第十九條	本議事規範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議事規範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依法令規定修改。

附件七

第六屆獨立董事候選人學、經歷資料：

獨立董事候選人	學歷	經歷	持有股數 (註1)
李明德	中國文化大學化學工程學系	瑩久企業(股)公司董事長 瑩通企業(股)公司董事長 瑩發工業(股)公司董事	0股
關鈞	美國南新罕布夏大學企管碩士 中原大學會計系	京元電子(股)公司財務長 聯華電子(股)公司財務部部長 聯友光電(股)公司財務部經理 聯華電子(股)公司會計部部長	0股

註1：截至九十七年四月十五日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止之持有股數。

原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五日
九十六年股東常會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原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二)、F401010 國際貿易業。

(一、研究、開發、設計、生產及銷售下列產品:

(1)互補金氧半導體影像感測器

(2)影像處理器

(3)影像感測單一晶片

二、前各項有關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之核准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

第四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投資比例之限制。

第四條之一:本公司得為對外背書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伍億元,分為壹億伍仟萬股,每股金額為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一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柒仟伍佰萬元,分為柒佰伍拾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授權董事會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分次發行。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再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免印製股票。

第六條之一:台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得請求本公司合併換發大面額股票。

第七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八條: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

一、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

二、股東臨時會,經董事會認為必要時召集之。監察人除董事會不為召集或不能召集股東會,得為公司利益,於必要時,亦得依法召集股東臨時會。

第九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第十二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179條第2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得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四條之一：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2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其職權如左：

- 一、 造具營業計劃書。
- 二、 提出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 三、 提出資本增減之議案。
- 四、 擬定重要章則及契約。
- 五、 委任及解任本公司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 六、 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 七、 編定預算及決算。
- 八、 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賦與之職權。

董事會下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專門委員會。

第十六條：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七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八條：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或由董事互選之，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九條：監察人之職權如左：

- 一、 決算之查核。
- 二、 監察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並得請求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
- 三、 董事會不為召集或不能召集股東會，得為公司利益於必要時召集股東會。
- 四、 其他依法監察之事項。

第二十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總經理應依照股東會及董事會決議，主持公司業務。

第五章 會計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應依據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並由監察人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一、提繳稅捐。
- 二、彌補虧損。
- 三、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四、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五、董事、監察人酬勞就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百分之一。
- 六、就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加計以前年度之未分派盈餘，作為員工紅利提撥基礎，其提撥數額不低於百分之一。
- 七、股東紅利就一至六款提列款項後之餘額，由董事會依本條第二項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並提報股東會決議。

本公司考量公司目前產業及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就上列可分配盈餘，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決議，其中股東紅利及員工紅利之分配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10%)，董監酬勞則以現金方式發放。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組織規章另訂之。

第二十六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二十七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七年七月二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二月一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四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三十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九月二十五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九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四月十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五日。

附錄二

原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議依本規則行之，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有關規定辦理。
- 第二條：出席股東或其代理人請配戴出席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並憑以計算出席股權。
- 第三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四條：本公司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得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五條：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六條：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主席即宣佈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出席股數不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惟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且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五條規定辦理「以出席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進行假決議時，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以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七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七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利人召集者，准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第八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第九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告休息。
- 第十條：非為議案，不予討論或表決。討論議案時，主席得於適當時機宣告討論終結，必要時並得宣告停止討論。
-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時，須先以發言條填明出席證號碼、姓名及持有股數，由主席定其發言之先後。

- 第十二條：股東發言，每人（含自然人及法人）以三分鐘為限。但經主席之許可，得延長一次。同一議案，每人（含自然人及法人）發言不得超過二次。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如指派二人以上出席股東會，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十三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四條：發言逾時或超過議案範圍以外，主席得停止其發言。不服主席糾正，妨礙議場秩序者，主席得停止其出席。
- 第十五條：經宣告討論終結或停止討論之議題，主席即提付表決。
- 第十六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 第十七條：議案表決之監票、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須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記錄。
- 第十八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第十九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該糾察員（或保全人員）應配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第二十條：會議進行中，遇空襲警報時，即暫停開會各自疏散，俟警報解除後一小時繼續開會。
- 第二十一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第二十二條：本規則訂立於民國九十一年九月二十五日。

原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

-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三條：董事會應製備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 第四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 第五條：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由董事會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六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七條：董事之選票依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選舉分別計票分別當選。
- 第八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 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
 - (二) 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 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它文字者。
 - (六)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 第九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依選舉票統計結果，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到場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依第一項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者，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或當選之董事、監察人經查核確認其個人資料不符或依相關法令規定當選失其效力者，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舉人於當次股東會中宣佈遞充。
- 第十條：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時不另選舉監察人。
- 第十一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 第十二條：不符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三項第四項規定者，當選失其效力。
- 第十三條：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 第十四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

原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次買回本公司股份轉讓員工辦法

- 第一條：本公司為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一款及「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除依有關法令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 第二條：本次轉讓予員工之股份為普通股，其權利義務除有關法令及本辦法另有規定者外，與其他流通在外普通股相同。
- 第三條：本次買回之股份，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自買回股份之日起三年內，授權董事長一次或分次轉讓予員工。
- 第四條：凡於認股基準日前到職滿一年之正式員工或對公司有特殊貢獻經提報董事長同意之本公司及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國內、外子公司員工，得依本辦法第五條所訂認購數額，享有認購資格。
- 第五條：本公司考量員工職等、服務年資及對公司之特殊貢獻等標準，訂定員工得受讓股份之股數，並呈報董事長核決之。
- 第六條：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之作業程序：
- 一、依董事會之決議，公告、申報並於執行期限內買回本公司股份。
 - 二、董事長依本辦法訂定及公布員工認股基準日、得認購股數標準、認購繳款期間、權利內容及限制條件等作業事項。
 - 三、統計實際認購繳款股數，辦理股票轉讓過戶登記。
- 第七條：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以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為轉讓價格。惟在轉讓前，如遇有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增加，得按發行股份增加比率調整之。
- 第八條：本次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並辦理過戶登記後，除另有規定者外，餘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 第九條：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生效，並得報經董事會決議修訂。
- 第十條：本辦法應提報股東會報告，修訂時亦同。

附錄五

原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 一、已發行股票種類及總股數：普通股 117,231,030 股。
- 二、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8,000,000 股。
- 三、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800,000 股。
- 四、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如下表：

股票停止過戶日期：97年4月15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代表人	選任時持有股數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黃森煌	94.06.27		1,286,782	2.01%	2,294,423	1.96%
董事	宏誠創業投資(股)公司	94.06.27	呂志宏	10,690,124	16.73%	14,188,389	12.10%
董事	翔發投資(股)公司	94.06.27	喻銘鐸	4,458,811	6.98%	3,560,109	3.04%
獨立董事	李明德	94.06.27		0	0.00%	0	0.00%
獨立董事	楊蕙瑄	94.06.27		0	0.00%	0	0.00%
監察人	聯詠科技(股)公司	94.06.27	周勝成	2,022,735	3.16%	2,068,705	1.76%
監察人	徐興源	94.06.27		0	0.00%	0	0.00%
獨立監察人	呂健民	94.06.27		0	0.00%	0	0.0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及成數						20,042,921	17.10%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及成數						2,068,705	1.76%

附錄六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年度	97 年度(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1,170,840
本年度 配股配息 情形(註一)	每股現金股利(元)	7.8 元
	盈餘轉增資每仟股配發股數	40 股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股)	-
營業績效 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註二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倒數)	
擬制性 每股盈餘 及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且盈餘轉增資改以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一：俟民國九十七年股東常會決議。

註二：依據「公開發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毋須公開民國九十七年度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附錄七

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等相關資訊

本公司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於九十二年一月三十日發佈之台財證六字第0920000457 號函規定，揭露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等相關資訊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股

	董事會擬議配發 96 年度盈餘予員工及董監之情形
(一) 配發情形	
1.員工現金紅利	112,000,000 元
2.員工股票紅利	
A.股數	2,700,000 股
B.金額	27,000,000 元
C.占擬議配發 96 年度盈餘轉增資之比例	36.74 %
3.董監事酬勞	14,561,843 元
(二) 每股盈餘相關資訊	
1.原每股盈餘	13.89 元
2.設算每股盈餘 (註一)	12.57 元

註一：設算每股盈餘=(稅後純益-員工紅利-董監事酬勞) /當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